云浮港总体规划（2035年）（征求意见稿）

反馈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反馈意见（含理由）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 |
| **与本规划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
| **意见反馈人信息** |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 址** |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
| 说明：   * 1. 上表信息必须完整、如实填写，以便我局在需要时联系意见反馈人进一步了解情况。   2. 在公示期意见有效反馈时间内将反馈意见通过信函方式寄送至：云浮市区大塱1号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邮政编码：527300）；   3、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766-8926005，冯工；020-83730449，耿工。  4、请留下真实姓名、联系方式，以便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5、如果由于反馈者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及时联系反馈者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该反馈意见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